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

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112 年 11 月 23 日(星期四)中午 11 時 00 分

貳、地 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3 樓第 2 會議室

參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肆、主 席：張金龍 校長(馬上閔 副校長代理)

紀錄：陳鵬勇

伍、主 席 報 告：略

陸、工 作 報 告：略

柒、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上 次 會 議 提 案	決 議	執 行 情 形
提案一 本校各單位、學院所屬各系(所)課程 規劃異動案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
提案二 修訂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進 修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 法」名稱修正草案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
提案三 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擬修訂 112~114 學年度入學課程規劃案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
提案四 應用外語系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 練」課程採認畢業學分為 2 學分案。	一、本案適用 113 學年度(含) 後入學新生。 二、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
提案五 應用外語系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應用 外語系第二外語抵修學分實施要點」 修正案。	一、本案適用 113 學年度(含) 後入學新生。 二、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
提案六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擬修正 112~114 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
提案七 農學院、食品科學系及資訊管理系申 請遠距授課案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
提案八 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申請開授通 識課程審查案。	照案備查。	照案執行。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工學院

案由：工學院所屬各系(所)課程規劃異動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三、工學院：(課程中英文摘要如附件 1，P.1)

(一)經 112 年 11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。

(二)工學院所屬系(所)新增必、選修課程一覽表：

系、所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班級	備註
土木工程系	建築資訊模型進階	3	四技三上	<p>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： 1.具有運用數學與工程知識發掘以及定義問題之能力。 2.具有土木工程設計之基本能力。 3.具有執行工程實務之技術能力。 適用 107-110 及 111-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。</p>
水土保持系	農田水利概論與相關法規	2	四技二上	<p>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： 1.具備應用科學、數學及工程學識之能力。 2.具備工程設計營造、撰寫計畫之能力與邏輯表達之能力。 3.具備溝通與團隊合作之能力。 4.具備現地調查與問題分析之能力。 5.熟悉法令規範及工程與學術倫理。 適用 107-110 及 111-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。</p>
機械工程系	機器手臂實務應用與實習	2	四技三上	<p>新增： 符合核心能力： 1.具有運用數學、科學及工程知識進行分析與解釋數據之能力。 2.具有設計與規劃工程系統並執行工程實務之能力。 3.具有專業倫理與社會責任之認知。 4.具有團隊合作及溝通協調之能力。 5.具有對社會及國際時事議題之工程判斷能力。 6.具有獨立思考、創新與終身學習的習慣與能力。 適用 107~110 及 111-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。</p>
	機器視覺實務應用與實習	3	四技三上	<p>新增： 符合核心能力： 1.具有運用數學、科學及工程知識進行分析與解釋數據之能力。 2.具有設計與規劃工程系統並執行工程實務之能力。 3.具有專業倫理與社會責任之認知。 4.具有團隊合作及溝通協調之能力。 5.具有對社會及國際時事議題之工程判斷能力。 6.具有獨立思考、創新與終身學習的習慣與能力。 適用 107~110 及 111-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。</p>
	人工智慧於機器人之應用	3	四技三下	<p>新增： 符合核心能力：</p>

系、所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班級	備註
				1.具有運用數學、科學及工程知識進行分析與解釋數據之能力。 2.具有設計與規劃工程系統並執行工程實務之能力。 3.具有專業倫理與社會責任之認知。 4.具有團隊合作及溝通協調之能力。 5.具有對社會及國際時事議題之工程判斷能力。 6.具有獨立思考、創新與終身學習的習慣與能力。 適用 107~110 及 111-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。
	智慧自動化與先進機器人技術	3	四技三下	新增： 符合核心能力： 1.具有運用數學、科學及工程知識進行分析與解釋數據之能力。 2.具有設計與規劃工程系統並執行工程實務之能力。 3.具有專業倫理與社會責任之認知。 4.具有團隊合作及溝通協調之能力。 5.具有對社會及國際時事議題之工程判斷能力。 6.具有獨立思考、創新與終身學習的習慣與能力。 適用 107~110 及 111-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。
	機器手臂實務應用(深碗課程)	1	四技三下	新增： 符合核心能力： 1.具有運用數學、科學及工程知識進行分析與解釋數據之能力。 2.具有設計與規劃工程系統並執行工程實務之能力。 3.具有專業倫理與社會責任之認知。 4.具有團隊合作及溝通協調之能力。 5.具有對社會及國際時事議題之工程判斷能力。 6.具有獨立思考、創新與終身學習的習慣與能力。 適用 107~110 及 111-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。
生物機電工程系	工程統計學	3	碩士一下	新增： 符合核心能力： 1.學習生物機電工程與科學等相關領域之進階知能。 2.持續培養創新思考、系統化分析、整體規劃與執行之能力。 3.訓練學生具體執行專題研究、閱讀及撰寫專業論文之能力。 4.具備溝通協整合技巧、解決問題及組織跨領域團隊之能力。 5.培養學生具備國內外生物產業技術領域發展之能力。 6.具備終身自我學習與成長之能力。 7.具備專業倫理與社會責任之涵養。 適用 111-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。

系、所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班級	備註
	創意性機構設計	3	碩士一下	新增： 符合核心能力： 1.學習生物機電工程與科學等相關領域之進階知能。 2.持續培養創新思考、系統化分析、整體規劃與執行之能力。 3.訓練學生具體執行專題研究、閱讀及撰寫專業論文之能力。 4.具備溝通協調整合技巧、解決問題及組織跨領域團隊之能力。 5.培養學生具備國內外生物產業技術領域發展之能力。 6.具備終身自我學習與成長之能力。 7.具備專業倫理與社會責任之涵養。 適用 111-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。
	產品工程應用與實習	2	四技四下 四進四下	新增： 符合核心能力： 1.具備獨立思考、問題發掘、釐清及邏輯分析的能力。 2.具備實驗規劃、完成及數據解釋的能力。 3.具備理解生物機電工程實務技術的能力。 4.具備團隊合作及溝通能力。 5.瞭解道德、法律與人文關懷的重要。 適用 107~110 及 111-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。
	海外實習	2	四技四上	新增： 符合核心能力： 1.具備獨立思考、問題發掘、釐清及邏輯分析的能力。 2.具備實驗規劃、完成及數據解釋的能力。 3.具備理解生物機電工程實務技術的能力。 4.具備團隊合作及溝通能力。 5.明白職場所需之專業奉獻及工程倫理。 6.具備自我定位及終身學習的能力。 7.瞭解道德、法律與人文關懷的重要。 8.具有與國際接軌的工程能力。 適用 107~110 及 111-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。
	暑期實習	3	四技四上	新增： 符合核心能力： 1.具備獨立思考、問題發掘、釐清及邏輯分析的能力。 2.具備實驗規劃、完成及數據解釋的能力。 3.具備理解生物機電工程實務技術的能力。 4.具備團隊合作及溝通能力。 5.明白職場所需之專業奉獻及工程倫理。 6.具備自我定位及終身學習的能力。 7.瞭解道德、法律與人文關懷的重要。 適用 107~110 及 111-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。
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	材料製程檢測實習(必修)	3	四技四上	新增：校外實習替代課程 符合核心能力： 1.運用基礎科學與工程知識之能力。 2.實驗數據處理及分析之能力。 3.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之能力。 4.終身自我學習成長之能力。 適用 107~110 學年度課程規劃。
材料工程系	材料製程檢測實習(必修)	3	四技四上	新增：校外實習替代課程 符合核心能力： 1.運用基礎科學與工程知識之能力。

系、所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班級	備註
				2.實驗數據處理及分析之能力。 3.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之能力。 4.終身自我學習成長之能力。 適用 111-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工學院

案由：環境工程與科學系修訂 113~114 入學年度四技課程規劃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 112 年 11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。
- 二、依教務處通知，本校內部評鑑委員建議，必修課程比例過高影響學生修讀跨域課程意願，經 112 年 10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三、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必修學分數占畢業學分數比例偏高(規劃必修學分數 104/畢業總學分數 136)，為多鼓勵跨領域學習，增加就業力，建議重新審視其必要性辦理，「儀器分析實驗」(1 學分)必修改為選修，修訂後必修學分數占畢業學分數比例為(103/136)。
- 四、檢附修訂後四年制課程規畫表草案各乙份。(附件 2，P.7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工學院

案由：機械工程系修訂 113~114 入學年度四技課程規劃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 112 年 11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。
- 二、依 112 年 09 月 13 日教務處課程委員會來文通知(屏科大教字第 1121000377 號)，因內部評鑑委員反應本系必修學分數占畢業學分數比例偏高(必修 101 學分/畢業門檻 128 學分)，為多鼓勵跨領域學習，增加就業力，建議調降必修學分。
- 三、原畢業學分 129 學分包含(必修 101 學分、系選修 28 學分)，修訂為畢業學分 129 學分包含(必修 95 學分、選修 34 學分)，必修學分比例由 101/129 降為 95/129。修訂課程如下：
 - (一)「校外實習」(必修，9 學分/18 小時)修訂為「校外實習(學期)」(選修，9 學分/18 小時)。
 - (二)新增「校外實習(暑期)」(必修，3 學分/6 小時)，替代課程為「專題研究(1)」(選

修，3 學分/6 小時)。」。

(三)原「專題研究(1)」、「專題研究(2)」修訂為 3 學分/6 小時。

修訂後課程規劃表			原課程規劃表			備註
科目名稱	修別	學分/時數	科目名稱	修別	學分/時數	
校外實習(暑期)	必修	3/6	--			新增
校外實習(學期)	選修	9/18	校外實習	必修	9/18	修改課程名稱 必修改為選修
專題研究(1)	選修	3/6	專題研究(1)	選修	3/3	修改時數。 校外實習(暑期) 替代課程。
專題研究(2)	選修	3/6	專題研究(2)	選修	3/3	修改時數

四、檢附修訂後課程規畫表。(附件 3，P.9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工學院

案由：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112~114 學年度入學課程規劃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 112 年 11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。
- 二、為確保車輛工程系學生修課品質，擬將「112~114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學生適用課程規劃表」備註修訂如下：

修正後	修正前	修正說明
本系學生至少應修滿 32 學分始得畢業【其中必修應修 8 學分，選修應修 24 學分(可至外系選修學分數至多 6 學分。如有額外特殊修課需求，須於選課前獲指導教授書面同意，並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。)]	本系學生至少應修滿 32 學分始得畢業【其中必修應修 8 學分，選修應修 24 學分	確保學生修課品質

三、檢附修訂後課程規畫表。(附件 4，P.11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、散會：13:00